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HKEX-LD26-2012 (2012年2月刊發) (於2015年4月及2018年7月更新)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母公司——國有企業及甲公司的控股股東
事宜	甲公司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 <u>7.19A(1)</u> 及 <u>7.27A</u> 條通過事先取得股東授權而進行供股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u>7.19A(1)</u> 及 7.27A <u>7.19(6)</u> 條
議決	聯交所准許甲公司於修訂授權期後進行供股

實況

1. 甲公司簽訂協議，向母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此交易屬非常重大的關連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2. 甲公司會進行供股以支付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甲公司尚未就供股訂立任何包銷協議，但預期供股會將股本增加 5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及 ~~7.27A~~7.19(6)條規定，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母公司擬接納甲公司供股股份的配額。
3. 由於母公司是國有企業，收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供股股份均須獲得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根據法律意見，甲公司應在雙方向內地監管機構提出正式申請前，獲得股東批准進行供股。
4. 甲公司表示，因為未能確定取得監管批准所需的額外時間及當時的市況，因此難以於股東大會前落實包銷商及協定供股條款。甲公司詢問可否於考慮收購事項的同一股東大會上同時就供股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授權。供股架構如下：
 - 供股會獲獨立持牌人士全數包銷。
 - 在釐定供股股份的數量及發行價時，董事會諮詢包銷商及考慮當時的市況及股份買賣價。在任何情況下：
 - 供股比例不會超過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及
 - 集資總額會介乎於通函所指定之範圍內。

- 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任何餘額會用作目標公司的營運。
 - 另外會設有安排，讓股東可申請認購額外的供股股份。
5. 建議授權期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為期 12 個月，即與收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相同。

有關的《上市規則》

6. 第 7.19A(1)~~7.19(6)~~條訂明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7. 第 7.27A 條訂明

「如供股 ...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1) 供股... 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2) ...

(3)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

(a) 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及

(b) ...」

分析

7.8. 第 7.19A(1)~~7.19(6)~~條旨在於供股建議（單次或與過去 12 個月內任何類似的集資活動合計）可能會造成嚴重攤薄影響時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在尋求股東批准時，發行人須提供足夠資料讓股東就供股作出知情評估，當中一般包括供股股份的數量及發行價，以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8.9. 在此個案中，在考慮是否接納「事先授權」以取代股東批准供股的條款時，聯交所注意到有關供股是有特定目的，即支付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甲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提供有關供股的足夠資料，以供獨立股東決定如何投票，包括供股目的、供股對股權最大的攤薄影響、集資金額，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通函亦會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建議提出的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的建議。

9.10. 然而，聯交所認為 12 個月的建議授權期太長且不合理。若供股不能於合理期間內落實，獨立股東應給予機會，可基於公司的情況以及當時的市況重新考慮供股建議。

總結

10.11. 在考慮過收購事項取得所需要監管批准的估計時間表，以及內地即將有長假期等因素後，甲公司縮短授權期至 4 個月，以回應聯交所的關注。